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認股權證代號：8015)

股份交易

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有關（包括其它）聯交所決定（「聯交所決定」）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9.04 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9 年 7 月 4 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處理聯交所決定事宜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簽署了聘用函（「聘用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禹銘、其各自全部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聘用函的主要內容：

1、聘用禹銘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並就聯交所決定遵從（包括其它）GEM 上市條例之事項給予意見。

2、禹銘將協助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擬備致聯交所之意見書，包括擬備文件、指導董事和出席覆核聆訊等。

3、在窮盡聯交所覆核程序后本公司仍然被除牌的情況下，如本公司選擇就被除牌決定申請司法覆核，則禹銘將協助本公司進行。

4、顧問費為 500 萬港元，並按如下方式支付：

1) 簽署聘用函時支付現金 50 萬港元；

2) 在聯交所批准前提下，基於董事一般授權，通過在本公司股份交易復牌時以每股 0.01 港元發行 4.5 億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 450 萬港元。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聘用函的代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證券，並且其中任何百分比率均低於 5%，因此該聘用函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而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陳昌義先生及葉勇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